

稅務新聞 104-0417

- 一、 25 日起提供查詢是否適用稅額試算服務。
- 二、 未收到扣繳憑單，要如何取得 103 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
- 三、 收到稅額試算通知書如何辦理申報？
- 四、 房屋無償借給他人作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應申報租賃所得。
- 五、 為落實扣繳稽徵作業，近日將展開年度所得稅扣繳檢查。
- 六、 個人 102 年度出售證券且符合應核實課稅範圍，如未申報者，請儘速辦理補申報。
- 七、 個人出售房屋獲利，應核實申報財產交易所得。
- 八、 納稅人財產經禁止異動處分，須俟繳清欠稅始得塗銷禁止處分。
- 九、 國稅局將展開貨物稅查核作業。
- 十、 被繼承人死亡後始入帳的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應否併入遺產申報？
- 十一、 虛列彌補虧損，遭國稅局剔除補稅百萬元。
- 十二、 輔導納稅義務人辦理補申報 102 年度證券交易所所得作業期間將延長至 104 年 4 月 20 日止，且採用進一步之協助措施，使納稅人更易於辦理補報。
- 十三、 憑單填發單位免填發憑單後，個人要如何取得所得資料以辦理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 十四、 應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者，請於查核前自動補報補繳。
- 十五、 贈與上市(櫃)股票以贈與日收盤價計算贈與額。

一、25 日起提供查詢是否適用稅額試算服務

5 月報稅期又將來臨，常接獲民眾電話詢問，去年有接到國稅局寄發的稅額試算服務通知書，今年不知是否適用稅額試算服務？

南區國稅局說明，各地區國稅局將於 104 年 4 月 25 日前，以掛號寄發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相關書表予納稅義務人，包括通知書、繳款書及繳稅取款委託書(繳稅案件適用)，或確認申報書(退稅案件及不繳不退案件適用)。

該局補充說明，若納稅義務人 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係以內政部核發之自然人憑證或經財政部審核通過之電子憑證(如金融憑證)為通行碼，辦理網路申報或線上登錄回復確認試算內容完成申報者，稽徵機關將以郵簡通知納稅義務人自行以憑證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tax.nat.gov.tw>)查詢及下載試算書表，不再寄發紙本。

國稅局另外提醒，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也可於 104 年 4 月 25 日至 6 月 1 日透過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免付費電話(0800-000-321)或親至各地區國稅局臨櫃查詢是否適用稅額試算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綜合規劃科蘇稽核 06-2223111 分機 8053

更新日期：2015/04/17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二、未收到扣繳憑單，要如何取得 103 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

(斗六訊) 西螺鎮李小姐來電詢問：未收到 103 年度扣繳憑單，要如何取得該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於今(104)年 5 月份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表示：為提升稅務行政效率並節能減紙，財政部賡續推動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未收到扣繳憑單的民眾，除可親自臨櫃或委託他人代為向各地區國稅局申請外，亦可利用已開放使用之自然人憑證或金融憑證，或財政部今年新增之查詢碼(國稅局核發或於稅額試算通知書上所載)為通行碼，使用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軟體，經網際網路向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詢。

該分局提醒，民眾倘欲親自至國稅局臨櫃申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查詢碼」等，務必攜帶身分證正本供核；若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代理人應檢附委任書或授權書正本，並攜帶代理人及申請人身分證正本供核，如代理人所提供之申請人身分證為影本者，須由申請人或代理人切結與正本相符，並由稽徵機關將該影本留存備查。

民眾若有任何疑問，歡迎利用該局網站 (<http://www.ntbca.gov.tw>) 提供之網頁電話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提供單位：綜所稅課 承辦人：詹雅琪 電話 05-5345573 轉 203)

更新日期：2015/04/1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三、收到稅額試算通知書如何辦理申報？

(竹南訊) 中區國稅局竹南稽徵所表示，納稅義務人核對稅額試算通知書內容無誤，並同意作為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資料，於 104 年 6 月 1 日前按下列方式辦理確認申報者，即完成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1、繳稅案件：依稅額試算通知書所載之「應自行繳納稅額」以現金(含票據)、信用卡、繳稅取款委託書、晶片金融卡、自動櫃員機或活期(儲蓄)存款帳戶即時扣款等方式繳稅。

2、退稅案件：透過網際網路、書面回復或免付費電話(0800-000-321)語音確認試算內容及退稅方式。選擇電話語音方式辦理者，限沿用 102 度結算申報繳(退)稅成功之納稅義務人本人存款帳戶辦理轉帳退稅。

3、不繳不退案件：透過網際網路、書面回復或免付費電話(0800-000-321)語音確認試算內容。

若有疑義，請利用該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竹南稽徵所葉子菁，電話：037-460597 轉 505)

更新日期：2015/04/1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四、房屋無償借給他人作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應申報租賃所得

臺南市王小姐來電詢問，將自有房屋無償借給哥哥開設小吃店，是否要申報租賃所得？南區國稅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類第 4 款規定，將財產借與他人使用，除經查明確係無償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者使用外，應參照當地一般租金情況，計算租賃收入，繳納所得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個人把房屋借給他人(指本人、配偶及直系親屬以外之個人或法人)作營業使用，或借給醫師、會計師等執行業務者使用，雖然未收取租金，仍然要按照「當地一般租金」情況，計算租賃收入，申報綜合所得稅。至於將房屋無償借給他人作住家使用，必須提出雙方當事人訂立之無償借用契約，該契約須經雙方當事人以外的二人證明確係無償借用，並經法院公證，否則仍應按照「當地一般租金」情況，計算租賃收入，申報綜合所得稅。因此，王小姐將房屋借給哥哥作營業使用，雖然是無償借用，但仍應按照當地一般租金情況，申報租賃所得。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李股長 06-2223111 轉 8040

更新日期：2015/04/17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五、為落實扣繳稽徵作業，近日將展開年度所得稅扣繳檢查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表示，為落實扣繳稽徵作業，以遏止逃漏並維護租稅公平，該所將展開年度所得稅扣繳檢查。

該所進一步列舉扣繳義務人常見缺失如下：

- 一、營業人或補習班承租繁榮地點之店面，申報租金費用偏低或未辦理扣繳及申報憑單。
- 二、營利事業同業資金調度支付之利息，未辦理扣繳及申報憑單。
- 三、董、監事車馬費及出席費屬薪資所得，未辦理扣繳及申報憑單。
- 四、舉辦競技競賽或機會中獎活動，未辦理扣繳及申報憑單。
- 五、支付非居住者所得時，未依規定辦理扣繳，或未於代扣稅款之日起 10 日內繳納及申報憑單。
- 六、營利事業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或機關、團體裁撤、變更時，未於主管機關核准文書發文日起 10 日內申報憑單。
- 七、職工福利委員會給付之所得未申報免扣繳憑單。

該所籲請扣繳單位自行檢視帳簿憑證，如有未依規定辦理扣繳情事，凡屬未經檢舉及未經稽徵機關進行調查前，儘速辦理補報並補繳稅款，可減輕處罰。

如有任何疑問，可撥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綜所稅股蔡聰慶，電話：04-22612821 轉 216）

更新日期：2015/04/17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六、個人 102 年度出售證券且符合應核實課稅範圍，如未申報者，請儘速辦理補申報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沙稽稽徵所表示，證券交易所課稅制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納稅義務人應於 103 年綜合所得稅申報期間辦理證券交易所申報，若個人有出售證券且符合應核實課稅，漏未申報證券交易所者，該所籲請儘速辦理補申報，以免嗣後經稽徵機關查獲短漏報而遭補稅並處罰鍰。

該所說明，102 年度證券交易所課稅範圍，有下列情形者，應按出售價格減除原始取得成本及必要費用後計算證券交易所所得額，該所得與綜合所得總額分開計算稅額，合併報繳：

- 1、當年度出售未上市、未上櫃股票者。
- 2、當年度出售興櫃股票數量合計在 10 萬股以上者。
- 3、102 年 1 月 1 日以後初次上市、上櫃之公司，股東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之股票，於上市、上櫃以後出售者，但排除屬承銷取得之股票數量在 1 萬股以下者。
- 4、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該所特別提醒，上述個人出售未上市、未上櫃且非屬興櫃公司股票之證券交易所所得，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該項證券交易所一律應依規定與綜合所得總額分開計算稅額，合併報繳，稅率為 15%。

該所再次呼籲，個人如有出售符合上述屬應核實課稅範圍之證券，仍未申報證券交易所者，請儘速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辦理補申報；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應向居留、停留地或代理人戶籍所在地所屬國稅局辦理補申報，以免嗣後經稽徵機關查獲短漏報而遭補稅並處罰鍰。

民眾如有任何國稅相關問題，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沙鹿稽徵所綜所稅股柯淑方，聯絡電話：04-26651351 轉 202)

更新日期：2015/04/1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七、個人出售房屋獲利，應核實申報財產交易所得

南區國稅局表示，個人出售房屋獲利係屬財產交易所得，應以房屋出售時的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成本，及因取得、改良與移轉該房屋而支付的一切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併入個人綜合所得總額，辦理結算申報。

國稅局指出，個人出售房屋，如能提出交易時成交價額及成本費用之證明文件者，應以收入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核實計算財產交易所得，未核實申報或未能提出證明文件者，稽徵機關若查得實際所得額，將依查得資料核定，若未查得資料，則按財政部訂定的財產交易所得標準核定，並非納稅義務人可以選擇依實際所得額或財政部訂定的標準申報。

國稅局舉例說明，李君 102 年度出售位於臺南市東區房屋，於辦理該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以該屋出售時房屋評定現值之 15%申報財產交易所得 40,000 元，經稽徵機關查得實際交易價格及原始取得成本，核定財產交易所得 300,000 元，差額 260,000 元除須補稅外還處以罰鍰。

國稅局特別提醒，個人出售房屋，應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核實申報財產交易所得，並非可以任意選擇以財政部訂定的財產交易所得標準申報，以免嗣後被稽徵機關查獲短漏報而遭補稅並處罰鍰。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李股長 06-2223111 分機 8040

更新日期：2015/04/1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八、納稅人財產經禁止異動處分，須俟繳清欠稅始得塗銷禁止處分

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表示：有欠稅人甲君反映已將房子出售並收取訂金，準備辦理過戶手續時，卻發現房屋被稽徵機關辦理禁止處分，經了解是因欠繳稅捐未依規定期限繳納所致，該如何處理？

該所表示：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者，稽徵機關得依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規定，就納稅義務人相當於應繳稅捐數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又基於稅捐保全，仍須俟所有滯欠稅捐全數繳清後，始得就禁止財產處分辦理塗銷，俾防止欠稅人藉移轉財產規避稅捐繳納。

甲君表示已與買方簽訂買賣契約，強力請求該所准予塗銷禁止處分，該所向其說明，若能將出售價款繳清全數應納稅捐者，稽徵機關將全力配合於繳清當日立即辦理塗銷禁止處分登記；為順利完成房屋過戶手續，甲君遂與買受人約定於銀行繳交價款，同時繳納全數應納稅額且當日將繳款證明書送交該所，經與銀行照會確定收訖全數應納稅款後，立即函請該管地政機關辦理塗銷禁止處分登記作業，並通知甲君已完成塗銷禁止處分登記，就可完成買賣權利變更登記。

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付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有專人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大智稽徵所服務管理股洪水淑 聯絡電話：04-22612821 分機 504)

更新日期：2015/04/1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九、國稅局將展開貨物稅查核作業

本局表示，為維護租稅公平及防杜逃漏稅捐，近期將針對轄內已辦登記之貨物稅產製廠商及涉嫌未辦登記產製應課貨物稅產品之廠商進行貨物稅選案查核作業。

本局表示，產製應稅產品之廠商應依貨物稅條例及貨物稅稽徵規則之規定辦理廠商及產品登記並報繳貨物稅，已辦登記之廠商，請自行檢視貨物之生產銷售及申報繳稅等相關資料，如有短漏報貨物稅情事，請儘速自行補申報及補繳所漏稅款，以免受罰。

本局秉持愛心辦稅之理念，提醒廠商，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凡屬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而自行補報補繳之案件，均有補稅免罰規定之適用。否則一經查獲有短漏報情事者，將依貨物稅條例第 32 條規定，除補徵稅款外，並按補徵稅額處 1 倍至 3 倍罰鍰。本局特別呼籲，為維護自身權益，請納稅義務人自行檢視，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 崔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71

更新日期：2015/04/1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十、被繼承人死亡後始入帳的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應否併入遺產申報？

(臺中訊) 民眾臨櫃洽詢，其夫於 104 年 1 月死亡，補刷其證券及集保存摺，發現於其夫死亡日後尚有 2 筆股票股利及 1 筆現金股利入帳，不知應否併入遺產申報？

該所說明，被繼承人遺有公開上市櫃股票，於其死亡日後獲配的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如該股票發行公司的除權日或除息日在被繼承人死亡日之前，則於死亡日後始獲配的股票股利或領取的現金股利，仍屬於被繼承人之遺產，應列為債權併入遺產申報；其除權日或除息日在被繼承人死亡日之後，則屬繼承人之所得，免計入遺產申報。

該所提醒繼承人於申報遺產稅案件時，應特別留意是否有應併計遺產申報的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債權，以免漏報，而遭查獲補稅並處以罰鍰。

(提供單位：營所遺贈稅股 游媛婷，電話：04-23051116 分機 115)

更新日期：2015/04/1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十一、虛列彌補虧損，遭國稅局剔除補稅百萬元

每年4到6月的股東會旺季，已經悄悄的揭開序幕，各公司去年每股稅後盈餘及配發多少股利，往往成為各媒體、投資人追逐的話題。南區國稅局提醒，公司計算可分配盈餘之前，必須先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而且在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時，可以免稅，但要注意的是，公司截至上一年度止確實有累積虧損，才可以享有免稅喔！

南部某甲公司101年度申報減除彌補以往年度虧損1,300萬餘元，列報未分配盈餘0元，查核人員發現甲公司截至上年度止，帳載並無累積虧損，卻申報減除「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經公司說明其申報帳載累積盈虧分為二部分：一為「86年度以前餘額」盈餘1,800萬餘元、另為「87至98年度餘額」虧損1,300萬餘元，會計人員誤認為該虧損僅指87年度以後之累積虧損，不含86年度以前之累積盈餘，所以申報減除「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1,300萬餘元。

該局說明，依所得稅法規定，營利事業計算其應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時，可減除之「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是指營利事業以當年度之未分配盈餘實際彌補其截至上一年度決算日止，依商業會計法規定處理之累積虧損數額，非僅限於87年度以後之虧損。所以甲公司截至101年底帳載累積盈虧為盈餘500萬餘元，並無虧損，國稅局乃否准減除，核定應補未分配盈餘加徵10%稅額130萬餘元，並處1倍之罰鍰。該局特別提醒，公司填報未分配盈餘申報書之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時，應以資產負債表帳載累積盈虧總額列報，以免誤填遭補稅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綜合規劃科錢審核員 06-2298061

更新日期：2015/04/1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二、輔導納稅義務人辦理補申報 102 年度證券交易所作業期間將延長至 104 年 4 月 20 日止，且採用進一步之協助措施，使納稅人更易於辦理補報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表示，證券交易所稅制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納稅義務人於 103 年 5 月首次辦理申報，基於協助納稅義務人順利補報並避免徵納爭議，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於近期寄發輔導函，以愛心辦稅輔導 102 年度出售應核實課徵所得稅之股票，而未辦理證券交易所申報之納稅義務人辦理補報。另外，財政部於 3 月 23 日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開會，了解可以進一步採取之協助措施，使納稅義務人更易於辦理補報。

為便利納稅義務人補辦申報並兼顧個人權益保護，將再採取下列措施：

- (一) 納稅義務人本人可以電話向輔導函所載稽徵機關之承辦人洽詢 102 年度出售應核實課徵所得稅之股票標的資料。
- (二) 納稅義務人須進一步瞭解交易詳細資料，可提示國民身分證正本親自向各地區國稅局或其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臨櫃查詢，而非僅能向戶籍地國稅局查詢，或委託他人代理，由代理人提示雙方國民身分證正本臨櫃查詢。
- (三) 轉導納稅義務人辦理補報 102 年度證券交易所作業期間將延長至 104 年 4 月 20 日止。

該所再次呼籲，個人如有出售符合上述屬應核實課稅範圍之證券，仍未申報證券交易所者，請儘速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辦理補申報；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應向居留、停留地或代理人戶籍所在地所屬國稅局辦理補申報，以免嗣後經稽徵機關查獲短漏報而遭補稅並科處罰鍰。

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上網站 <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諮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綜所稅股藍玉津，電話：04-22612821 轉 205)

更新日期：2015/04/17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三、憑單填發單位免填發憑單後，個人要如何取得所得資料以辦理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竹南訊) 中區國稅局竹南稽徵所表示，常有民眾詢問，憑單填發單位免填發憑單後，個人要如何取得所得資料以辦理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該所說明，個人可以下列方式取得憑單資料：

1. 以內政部核發的自然人憑證或經財政部審核通過的電子憑證，於 103 年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104 年 5 月 1 日至 104 年 6 月 1 日)使用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軟體或外僑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軟體，經網路向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詢，查詢網址為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tax.nat.gov.tw>)。
2. 於 103 年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親自或委託他人至國稅局臨櫃查詢。
3. 適用稅額試算服務者，可參考國稅局寄發的綜合所得稅稅額試算通知書所列所得資料。
4. 以稽徵機關核發的查詢碼或以稅額試算通知書列印的查詢碼，加上身分證統一編號、戶號及出生年月日，透過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軟體於網路查詢。
5. 向憑單填發單位申請填發憑單。

若有疑義，請利用該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竹南稽徵所葉子菁，電話：037-460597 轉 505)

更新日期：2015/04/17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四、應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者，請於查核前自動補報補繳

本局表示，本年度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俗稱奢侈稅)查核作業即將開始，基於「愛心辦稅」之原則，請納稅義務人自行檢視，如不符免徵規定，於查核前自動補報補繳者，免予處罰。

本局進一步指出，上開查核作業將運用不動產交易相關資料並透過電腦系統分析，對明顯異常之交易案件深入查核，納稅義務人千萬不要心存僥倖。

本局呼籲，納稅義務人如因一時疏忽而有發生違反稅法規定之情事，在未經檢舉及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行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向各地區國稅局自動補報補繳所漏稅款，除加計利息外，將可免予處罰，否則一經查獲後，除補稅外，將依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 22 條相關規定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 李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81

更新日期：2015/04/17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十五、贈與上市(櫃)股票以贈與日收盤價計算贈與額

李小姐來電詢問，想贈與其妹妹 A 上市公司股票及 B 上櫃公司股票，分別該以何標準申報股票價值？

南區國稅局表示，依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凡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簡稱上市）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簡稱上櫃或興櫃）之有價證券，依贈與日該項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之收盤價或興櫃股票之當日加權平均成交價估定之。前述收盤價或成交價於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之公開資訊觀測站皆可查詢。

該局舉例說明，104 年 4 月 10 日上市公司台灣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收盤價為每股 147 元，李小姐贈與其妹妹 20,000 股，本次應申報贈與總額為 2,940,000 元，當年度若無其它贈與，減除 2,200,000 元免稅額後，本次贈與淨額為 740,000 元，應納稅額為 74,000 元。

國稅局提醒納稅義務人，辦理贈與稅申報時，若有任何疑義或不諳稅法規定者可電洽各地區國稅局免費服務專線 0800-000321，以維護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胡股長 06-2223111 轉 8041

更新日期：2015/04/1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